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國法規範彙編

林森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序一

國家之法令規章蓋所以爲治之具雖因物爲度隨事制宜不能一成不變然方其見諸施行固有時效卽或過時而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存而錄之亦可以取則故古者百司庶業奉法修職守而弗失太史又總而掌之藏於官府春秋傳所謂視諸故府也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至十七年軍事救平乃遵總理之遺教從事訓政百度維新與民更始五年以還內而府院部會之建置外而省縣市區之組織兵刑政教綱紀萬端時序既積條文彌雜國府雖先後以明令公布與國人以共見顧詎未彙爲一編末由觀厥大成今歲之首科來長立法院始屬本院編譯處搜纂比輯以類相從凡爲門十有二爲目若干然後部居秩如行理疏列庶覽者得此尋檢爲便且可因是而稽其因革之宜探其損益之跡焉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立法院院長孫科

序 二

我國崇尚禮治鄙夷法治由來已久迄於現今猶有抑揚今古各不相下者實則古之禮即今之法今之法猶古之禮禮也法也均所以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公共安甯者也詩不云乎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則即法亦即禮也我國古時禮之範圍極廣凡民之事無巨無細莫不出於禮自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倫以至於冠婚喪祭射御語言動作之儀皆依禮而定而斯數端者固皆現時法律上之所規定者也周禮雖屬戰國人所僞作要可從而窺見古代文物之大概其所規定之官制官規刑賞軍旅教育婚姻戶籍農工商賈以及飲食聘問等等現在即屬行政法刑法民法等法規之中而儀禮之士冠禮士婚禮士喪禮等等及禮記王制所載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爵祿班位職司民級封域華夷之別以至於聽訟斷獄祭祀養老賑恤等等現亦皆屬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訴訟法及其他單行法範圍之內是當時之所謂禮即現今之所謂法惟自法出於禮之說興法於是乎由廣義成狹義同於罰而異於禮秦興申韓商君之徒更用法家之名嚴刑峻罰標榜天下馴至殘酷寡恩爲世詬病漢棄法治之名以禮治爲號召然約法三章叔孫通作禮蕭何作律固無一而非法不過秦所用者專爲刑罰之法所以稱法治漢所用者刑罰之法兼及他法所以稱禮治亦即現今法治國家所謂之法治也後世不明乎此往往發生禮治法治各不相謀而又積不相容之思想黨同伐異入主出奴其實僉由誤法爲刑罰而與其他一切法規稱爲禮所致如能認清禮治即廣義之法治法治爲狹義之禮治二者僅有範圍廣狹之不同而無根本之差異則所有拘執自迎刃而解矣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秉承總理遺教樹立法治基礎孜孜矻矻數載於茲公布各項法規雖不敢謂燦然具備然已略具規模茲本院編譯處恐國人尙不能整個了解因將國民政府所公布之一切法規彙輯成編以餉當世屬易堂爲之序爰以禮法一致之說識其端倪俾閱是編者知治平之道古今固不相異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序 三

立法院編譯處纂輯中華民國法規彙編既成處長謝保樵先生索序於余余惟現代國家咸重法治大之則政治之規模細之則個人之行動無不以法爲準繩意至善也國府成立百端待舉釐定法規尤爲首要而立法院實膺茲重寄焉同人競競罔懈五年於斯其間決議通過者法案不下數千條文則以萬計固知事屬草創難以遽臻盡善然重要法規既已牘備裁量增損有徑可尋循是求之殆亦可資以爲治矣雖然法者治之具而行法守法悉在乎人行法不力守法不堅縱有良法亦同虛設非有法卽足以言治此其一也復按本黨主義憲政時期創制複決權在人民今立法院通過之法規特代人民以制定者耳惟其法出於民故行法之責在政府而守法之責在人民惟其代民立法故守法之責不盡在人民而亦在政府必也政府人民同本斯義以努力焉乃不悖於全民政治之精神與夫授政人民之鵠的此又其一也是編所採法規應有儘有條理明晰允稱善本閱覽既竟率書所見質之明達其有當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序 四

法律爲人類行爲之規範宗教道德習慣學說亦可爲人類行爲之規範所不同者強制力之有無耳法律在公權力狀態之下人民有遵守之義務否則須受政府之制裁然人民苟不踰越法律範圍雖有違反宗教道德習慣學說之行爲無受政府制裁之根據此其彰明較著者所謂法律範圍在成文法國家無論其爲經立法機關決議通過中央政府公布施行者或其他政府機關所製定公布施行之命令條例規章凡具有公權力之作用者皆屬之又法律之形體固定靜止而社會情狀瞬息萬變苟對法律不隨時勢變遷加以興革卽有扞格難行之弊是法律又具有時間性者也一國以繁多且常興革之法律苟不釐訂系統彙編成帙殊不足以昭示國家之法治典型故各文明國政府無不對於法典之編纂三致意焉我國法系淵源甚古唐虞三代已具雛形戰國李悝始著法經照耀史冊中外同瞻惜後世儒者棄而不講法學原理既少進步法治精神消磨漸盡海通以還外人更加我以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強設領事裁判權破壞我國權之統一國勢凌夷危如累卵 孫中山先生早見及此知非革命不足以救國奔走呼號四十年如一日彌留時猶諄諄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訓國民政府成立後秉承 總理遺教勵行法治以奠其基五年以來本院議決通過之法案不下數千益以其他各政府機關所頒布之有效法規條文數逾二萬斐然可觀繼此而興革者且方興未艾不有纂輯何以彰法治之典型孫院長梁秘書長謝編譯處長咸引以爲憾因有彙編之舉類別門分目張綱舉沿革源流秩然可考世之覽者其亦有感於斯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序 五

昔在元公官禮編書成周室八百年邇隆之治考其體國經野設官分職法以明條以晰月吉則懸諸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教象政象刑象並浹日而歛之則方策可稽也維我總理創造民國心儀文武周公之治之道勸吾黨共同努力十六年而國民政府統一中華十七年而立法院成立洎今年而我總理嗣子孫院長長院其間議決通過之法案條文不下數千不有纂輯何以昭示國家之法治典型善哉本院編譯處處長謝氏保樵之言曰本院職司立法其由本院議決通過之法案固當纂輯分類排比而由其他機關之例定公布施行者亦應條收而整理之使成系統謝氏於是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至二十二年年底止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及修正者概行輯錄其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前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公布之法規至今仍有效者亦擇要編入兼從前北京政府所頒布各種法規經國府明令暫准援用者亦爲編入其體例分爲法源組織法服務法內政財政軍事司法教育實業交通外交雜件等十二類每類中更各就其性質分析子目使條理分明茲先編纂屬於中央之部爲第一集其屬於地方之部及以後本院陸續議決通過之法案爲第二集並嗣後每年續出一集收編該年新頒行之法規使全國法系源流沿革集中於本彙編之中視昔元公制定之官禮爲詳爲略爲明爲備世之人士當有能見而知之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序 六

國者由人民土地主權組合而成者也以多數之人民散居於廣漠之土地意見之紛歧權利之衝突行爲不行爲之出入牴牾均在所不免主權即負有統治人民土地之責者也欲運用統治之效能不可不明示以範圍作一定之制限以消除此紛歧衝突出入牴牾此範圍此制限即所謂法規是也故法規者一方國家應時勢之需要作共同之約束同時人民依明定之界限爲遵守之準繩其效用至大吾國革君主制而爲民主制已二十二年於茲矣從前之法規或有礙於國體或不適於潮流已多不能適用不得不因時制宜重新製定又因社會國家逐漸進化而應用之法規亦隨之繁劇計自民國十七年至今製定施行之法規已不知幾何種幾許條矣既苦記憶之難周又感搜查之不易舉國病之且夫法規之施行期人民之能遵守也而人民之遵守必須先有相當之認識苟不認識何從遵守雖國家之權力不問認識與否有違犯者即加以相當之制裁然此乃國家權力之作用非目的也國家之目的仍在實行而已本院編譯處謝處長保樵先生關心及此特從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迄現在止所已公布施行之法規先將屬於中央部分廣事彙集纂輯成書都十二類定名爲中華民國法規彙編雖卷帙繁多而分門別類排次井然沿革源流均成系統俾未知而欲閱未詳而待查者開卷即得瞭如指掌誠有便於民利於國即法規之本身亦因以大顯一舉而三善備則是編之價值可知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說略

先總理手著建國大綱以立法之權賦諸立法院是立法爲本院之專責顧自本院成立迄今已有數稔當締造之初百廢待理舉枉措直厥在於法故通過之法案已逾數千凡所以齊末俗勵民志鞏衛國家提挈社會匡之使上三民主義之途大之如軍事經濟財政之典章小之如山林漁牧屯墾之令式皆有專法雖未能纖悉畢具而要已綱舉目張粗有條理矣且本院立法之程序常草案提出之際各委員莫不殫精竭慮遠稽各國有效之成規近考國內歷史之背景社會之情形與各處實施之成績審核精詳綜錯互證然後決議而參考資料之徵集與編譯其責悉萃本處是以本處度藏之歐美法典與各機關之公報暨單行彙編法典分別部居盈櫛滿架竊念經國鉅猷有賴於是如欲納斯民於軌物範政治以塗轍則對於現行有效法規之纂輯自不容緩且現行法令之中亦有由各機關自爲制定而公布者使非集中匯輯則奉法之民亦將有法令如毛之感此本處編纂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之微志也

本編分類依行政系統區爲十二曰法源曰組織法曰服務法曰內政曰外交曰軍事曰財政曰實業曰教育曰交通曰司法曰雜件法源爲國家根本組織之所由策動組織法即昔之所謂官制而服務法即昔之所謂官規第官制官規涵義過狹不如組織法服務法之適當務求名實相符非故爲標新立異炫俗邀譽也

分類之大綱既定乃進而爲資料之搜集與編輯資料之繁既如上述而同類之法往往新舊並存不知孰爲現行有效亦有屢經修正之法僅獲末次修正條文其初次公布及二次三次修正之日期均無記錄者因之展轉鈎稽動輒經旬累月始獲解決計自着手編輯以來困難迭見昕夕校勘幾及一載始獲成編其關於原文修正及廢止之關係均經詳細註明藉便披覽

本編之索引以事爲綱而緯之以該事所由生之原因或所從生之結果又或緯以該事所屬之地並見互出交相經緯如土地使用則土地之下有使用之目而使用之下亦有土地之目又如首都鐵道輪渡聯運則首都之下有鐵道輪渡聯運之目鐵道輪渡聯運之下有首都之目而聯運之下亦有首都鐵道輪渡之目所有本編法律內涵之事實悉編爲索引而索引所得即爲該法律條文所在之頁數如是則凡檢閱本彙編者固不必先求知有關該項事件之法律然後查檢但祇檢查索引而所欲知之法律條文已瞭然在目矣

至如條文公布或修正日期之審訂與夫性質分類之隸屬皆由主管各員司精密編審間有疑難則視其分類之所屬就商於本院各委員會及函商主管之各院部會得其源流沿革及修正廢止之經過又如中央黨部公布之法律關及一般人民應知遵守者亦得其指示分別編入是本書之編輯告成固由本處同仁之努力辛勤亦獲中央黨部暨國府各院部會與本院各委員會之熱誠指導不敢掠美特誌感謝

本集法規如有遺漏或錯誤處希 明達隨時通知本處俾於續集中補入或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立法院編譯處處長謝保樵謹識

例 言

一 本處歷年搜集所得之法規條文共計二萬餘件大別爲中央與地方兩類由中央政府制定或適用於全國者爲中央法規由省或地方政府制定或僅適用全國之一部分者爲地方法法規因地方法法規卷帙既繁而編輯又未完備故本編所錄只限於中央法規

二 本彙編爲本處編輯法規之第一集以後每年續編一集以該年所制定之中央法規爲主體附以修正案本集有未詳盡或不準確處亦於各續集中更正之

三 本彙編所錄法令規章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日起至二十二年底止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及修正者概行輯錄其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前中央公布之法規現在繼續有效者亦擇要編入

四 本彙編編纂體例擬分爲 1 法源 2 組織法 3 服務法 4 內政 5 外交 6 軍事 7 財政 8 實業 9 教育 10 交通 11 司法 12 雜件等共十二類每類之中更各就其性質分析子目使條理分明

五 各類之中編載次序不以公布之年月日爲先後而以各該事項之性質內容相隸屬爲次序關於二類以上者從其主要類並於次要類目揭載標題註明原文已見某類以便檢閱

六 凡法令曾經修正全文者錄其最後修正之條文於標題之下另將原文及每次修正之公布日期分別註明使得窺其源流沿革有一部分修正者則錄修正條文於全文之後並於標題之下註明每次公布之日期間有公布日期無法查明者則暫付闕如

七 凡法令經已廢止失效者概不編入但該法令原有永久施行之性質惟因其機關暫時易名或因事務移歸另一機關辦理將來或有恢復之可能者均採錄之以誌其始曾經宣布無效之法律有參考價值者亦擇要錄之而於其標題之上下加【符號】以資分別

八 從前北京政府所頒布之法法規經國府明令暫准援用者亦爲編入

九 外交條約以條文過繁且外交部亦另有專書故未採編

十 關於法規之解釋理由書及通令注意之文件則附載於各該法規之後以便參考

十一 附錄於各法規之表式圖樣均分別照刊或縮刊於各該條文之後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總目

第一編 法源

第一冊

第一類 總理遺教

第二類 約法

第三類 中國國民黨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編 組織法

第一冊

第一類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機關

第二類 行政院直轄機關

第三類 立法院直轄機關

第四類 司法院直轄機關

第五類 考試院直轄機關

第六類 監察院直轄機關

第七類 西南政務委員會直轄機關

第八類 軍事委員會及分會直轄機關

第九類 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第十類 參謀本部直轄機關

第十一類 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直轄機關

第十二類 編遣委員會直轄機關

第十三類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

第十四類 蒙藏委員會直轄機關

第十五類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轄機關

第十六類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轄機關

第十七類 全國經濟委員會直轄機關

第十八類 農村復興委員會直轄機關

第十九類 導淮委員會直轄機關

第二十類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轄機關

第二十一類 內政部直轄機關

第二十二類 外交部直轄機關

第二十三類 軍政部直轄機關

第二十四類 海軍部直轄機關

第二十五類 財政部直轄機關

第二十六類 實業部直轄機關

第二十七類 教育部直轄機關

第二十八類 司法行政部直轄機關

第二十九類 交通部直轄機關

第三十類 鐵道部直轄機關

第三十一類 省政府直轄機關

第三十二類 特別區直轄機關

第三十三類 其他

第一款 政治會議

第二款 國民會議

第三款 國難會議

第四款 國民參政會

第三編 服務法

第一類 服務紀律

第二類 服務通則

第一款 國民政府及五院人員

第二款 考試人員

第三款 內政人員

第四款 外交人員

第五款 軍事人員

第六款 財政人員

第七款 實業人員

第八款 教育人員

第九款 建設交通人員

第十款 司法人員

第三類 官等 官俸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內政人員

第三款 外交人員

第四款 軍事人員

第五款 建設交通人員

第六款 司法人員

第四類 任用 銓敍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內政人員

第三款 外交人員

第四款 軍事人員

第五款 財政人員

第六款 實業人員

第七款 建設交通人員

第八款 司法人員
第九款 其他

第五類 考試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內政人員
第三款 外交人員
第四款 軍事人員
第五款 財政人員
第六款 教育人員
第七款 建設交通人員
第八款 司法人員
第九款 醫師 藥師 助產士

第六類 學習 訓練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內政人員
第三款 外交人員
第四款 財政人員
第五款 建設交通人員
第六款 司法人員

第七類 赴任 待遇 權限

總目

第一款 赴任

第一項 通則

第二項 外交人員

第三項 軍事人員

第四項 建設交通人員

第五項 司法人員

第二款 待遇

第一項 軍事人員

第二項 建設交通人員

第三項 司法人員

第三款 保障

第一項 監察人員

第四款 婚姻

第一項 軍事人員

第五款 當值

第一項 內政人員

第二項 外交人員

第三項 軍事人員

第四項 司法人員

第六款 休假

第一項 通則

第二項 立法人員